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基本情况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13日、201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实施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2014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60号），公司向5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16,749,000股新股，发行价格为7.66元/股，其中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5,859,000股。新增股份于2015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股票上市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限售期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8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2016年5月18日，公司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416,013,305股变更为1,040,033,262股，其中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变更为14,6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2019年2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二级市场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7,323,700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323,800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0.70%。

二、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情况

根据《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19年8月20日届满。由于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不能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8月20日，并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审议。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8月20日止。在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若本次延长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变现，可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